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CG20004

甲方: 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同意将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 协议有效期内不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接收、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封装容器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要求。甲方须在每个包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当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者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混装的, 在乙方书面同意接收的情况下, 对于混装的危险废物按处置难度高的废物种类价格结算。

2. 甲方在签约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填写附件2《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 填写说明见附件4,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提供以下一项及以上客户信息资料, 加盖公章, 作为协议附件及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拟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化学品及废弃化学试剂的单位请填写附件5《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处置单》。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国度篇章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表》复印件;



3. 协议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进行定价,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 若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在本协议附件3名录内,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若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申请手续,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对报批期限、种类及数量进行核实。如出现下列违反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的情况,无法转移。
- (1) 未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 (2) 转移时间不在申请转移时间内、转移数量超出申请转移量。

6. 危险废物运输当日,甲方必须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在接收单位确认后3~5个工作日内将联单盖章寄至乙方。甲方收件人: 夏城; 收件人电话: 18469140991; 收件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天水嘉园S18a幢商铺1层商铺4、5号。
7.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运输、接收、处理处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外的危险废物。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的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措施,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
9. 甲方将应指定专人(姓名+联系电话) 夏城 18469140991 负责环保手续办理,并负责废物种类确认、包装、清运、装卸、计量确认、费用支付等事宜。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特定期限内(2010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12月29日止)依法享有昆明及周边地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权使用权益,详见《昆政办[2011]66号文》、《昆明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特许经营收费协议》。
2. 乙方承诺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理处置服务的合法资质,在服务期内乙方确保资质持续有效,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供甲方查验。
3. 乙方负责本协议有效期内,安全、合法的接收、贮存、处理处置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非本协议约定情况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4. 乙方负责废物转移、接收、费用结算、协助甲方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按上述第(一)条第5、第6项安排运输计划。

6.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

7.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种类、性状证明有明显差别时,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8.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参考附件3,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种类、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处置、应急等相关费用增加或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9. 若甲方废物中混有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内的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及法律责任,并享有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的权利。

10. 乙方在废物接收入库当日完成联单确认,乙方收到甲方转移联单后3~5个工作日内及时盖章将转移联单寄回甲方。乙方收件人:史庆龙;收件人电话:15812065633;收件地址: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

11. 若甲方未向乙方告知委托处置废物的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应急措施,未详实填写本协议附件3《废物信息调查表》或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的,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终止该类废物接收。

### 第三条 转移、运输、贮存、处置要求

#### (一) 转移和运输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采用如下运输方式。

1.  甲方负责运输:

(1) 甲方自行运输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的或造成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废物接收事宜;

(3) 甲方运输至乙方厂区时应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及指挥,若有违反,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2.  乙方负责运输: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



的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规定被政府行政部门处罚或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2) 甲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安排车辆运输；在乙方运输时，甲方应给予乙方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前安排装车作业。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或长时间延误(运输车辆到达装货地后 2 个小时内仍未开始装车)，甲方须承担乙方运输车辆放空费用和装车延误费用。
- (4) 乙方至甲方运输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及指挥，造成人身伤害及双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的要求。

(二) 贮存和处理处置：

-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及处理处置。
- 2. 乙方在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委托处置废物种类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计划产生量 (t/a)
1	研究和开发及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实验废液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0.2

注：本表所列废物种类须与附件一所列废物种类完全一致。

第五条 委托服务费用

详见附件一《委托服务费用》。

第六条 计量和付款

- (一) 计量方式：甲方若具备计量条件可当场计量(废物重量含危险废物的包装重量)，甲方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过磅复核(按国家标准符合误差为正负千分之五)，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二) 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开票信息及纳税人识别号证明，甲方须在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并开具正规发票后的 15 天内，采用现金、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额实际支付之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并按甲方上一年度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本合同约定单价合计处置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 (二) 违约行为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 (一) 协议各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可以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 (二)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一)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气象灾害、战争等情形, 而这种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 则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 (三)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并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 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 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十条 委托期限

- (一)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应提前 30 天, 经协商一致后可重新签订协议。
- (二) 在协议有效期内, 若甲方就其新增的危险废物种类与乙方签订 “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

- (一) 在协议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及本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关键信息 (处置废物信息、产生量、联系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nan Dadi Fe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昆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人信息、收费信息、报价单) 泄漏给第三方, 若有违反, 守约方享有追究违约方赔偿本协议有  
效期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在 富民县 签署, 经双方签字盖章, 并盖  
骑缝章后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六) 附件

附件 1 委托处置服务费用

附件 2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附件 3 废物信息调查表

附件 4 废物信息调查表填写说明

附件 5 废弃危险化学品委托处置单

附件 6 危险废物包装物使用单价

附件 7 危险废物包装选择使用要求

甲方	乙方
----	----

单位(盖章): 云南厚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天水嘉园 S18a 幢商铺 1

层商铺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夏城

电话: 0871-65093626

传真: /

手机: 18469140991

邮箱: 1242020344@qq.com

单位(盖章): 云南大地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法定代表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 史张龙

电话: 0871-68855769

传真: 0871-68855769

手机: 15812065633

邮箱: sq1@ynddkfb.com 或 447449987@qq.com

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罗免镇高仓村委会小高仓村

联系电话: 0871-68855876